

附件：

《燕赵名品评价通则》（T/HBCC 015—2024）修改单

本修改单由河北省商业联合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修改内容对照见下表：

序号	章节号	原标准	修改为
1	6.2	6.2.2 a) 标准：申报产品应按照产品按照合法、有效的先进标准连续生产三年以上。	6.2.2 a) 标准：申报产品应按照合法、有效的先进标准连续生产三年以上。
2	附录 C 图 C.1		